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云政办函〔2023〕3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
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 应急处置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0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应急资源保障

5.4 经费保障

5.5 其他保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制定是为有效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指导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6)《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1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7)《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8)《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10月);
- (19)《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8月);
- (20)《岳阳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2009年3月);
- (21)《岳阳市蓝藻水华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2年10月);
- (22)《岳阳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2月);
- (23)《岳阳市云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7月);
- (24)《岳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市运管应急发〔2016〕69号)。

1.3 适用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所建议的水源地应急预

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其中，准保护区为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范围及水库至水厂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了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本预案的适用范围为：双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原水输送管道为封闭管道，不存在风险源，因此不包括水库至水厂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范围内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水华灾害等事件所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4）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资源共享，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设立区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警云溪大队、国网岳阳市云溪区供电分公司、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云溪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见下表。

表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一览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区水利局局长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应急协调办公室	区水利局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公安分局		<p>(1)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预案；</p> <p>(2)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p> <p>(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事故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p>
	交警云溪大队		<p>(1)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道路交通管制；</p> <p>(2) 组织水源地公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专项工作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启动社会救援机制，为事故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组织、接受、指导救灾捐赠；</p> <p>(2) 加强社会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依政策、依程序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p>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日常监测、信息收集与报送日常工作、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的技术支持。	<p>(1) 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p> <p>(2) 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p> <p>(3) 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p> <p>(4) 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p>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成临时避难场所的市容秩序。	发生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后，按指挥部指示维护城镇市容秩序和临时避难场所的市容秩序，事后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p>(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p> <p>(2)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p> <p>(3) 协助水源地公路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双花水库区域范围内水资源保护的日常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p>(1) 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p> <p>(2) 协调和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p> <p>(3)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p>
	区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p>(1) 参与因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p> <p>(2) 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p>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与监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p>(1)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p>(2) 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p>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危化、矿山和工贸行业、领域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p>(1)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2) 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p> <p>(3)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情况调查与评估等工作。</p>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 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融媒体中心		(1) 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专项工作组	国网岳阳市云溪区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供水日常工作，对供水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水质异常信息。	(1)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取水口应急监测; (2) 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云溪街道办事处	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1)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 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2)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3) 协助保护现场、人员疏散和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综合组、应急专家组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现场指挥各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检查督促任务落实情况。

(4) 根据事发区域气象、水文环境、人员、设施等情况，确定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5) 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善后工作。

(6)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执行应急指挥部命令。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云溪大队、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区水利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管网末梢水等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启动应急处置工艺设施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交警云溪大队、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综合组：由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上搜救、化学品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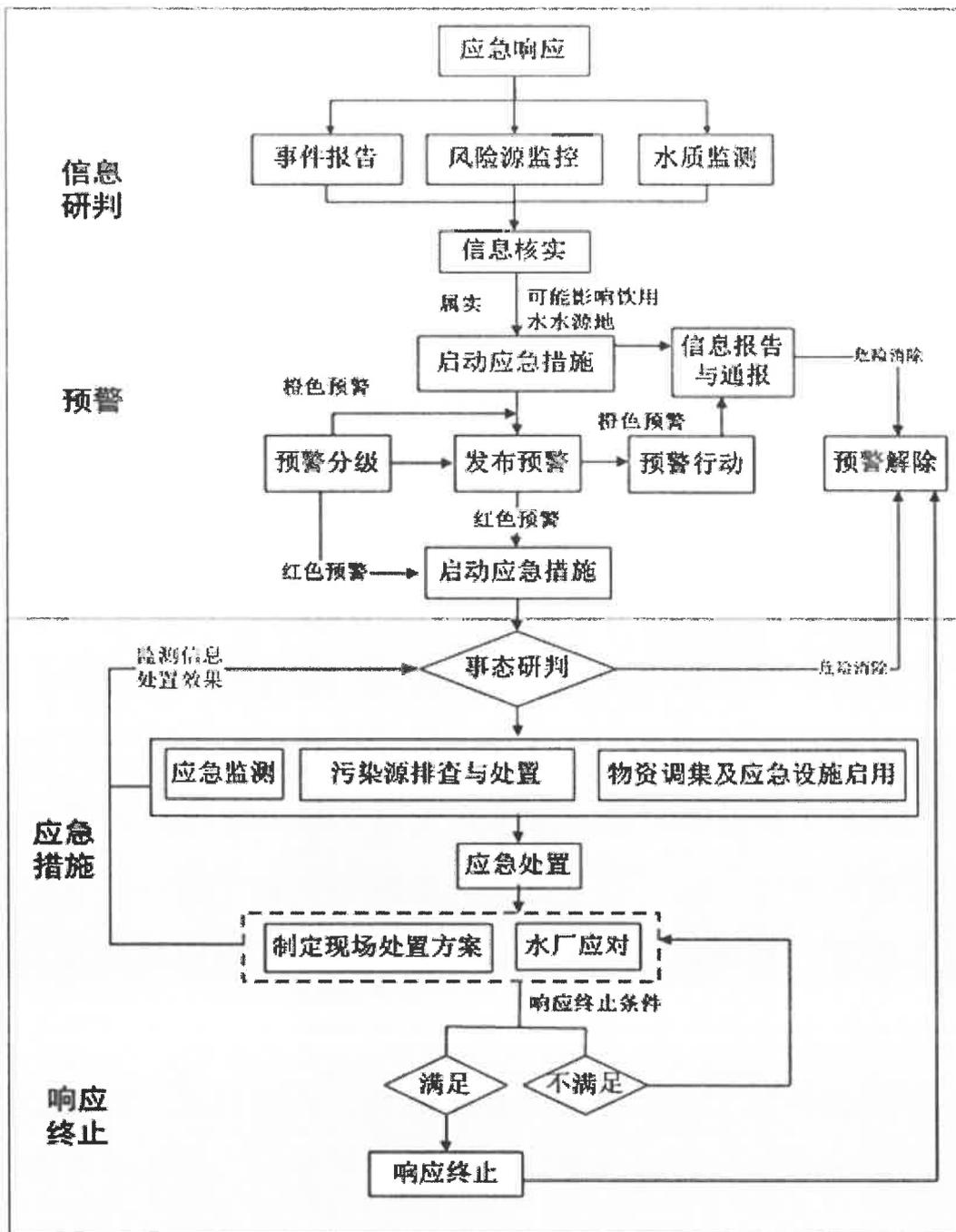


图 3-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各自职

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1）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2）交警云溪大队负责交通事故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4）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和传递工作。

（5）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值班电话。

区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云溪街道办事处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区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12345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警云溪大队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区水利局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

观测，获取水华污染事件信息。

(3) 通过区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区水利局通过日常巡查、水质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协调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后，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将双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确定为红色和橙色两级预警。

对双花水库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发布橙色预警。

环境污染造成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发布红色预警。

（2）发布预警

发布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橙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发布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相应的预警。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陆域保护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距离连接水体不足 100m 的；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距离连接水体不足 200m 的陆域保护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经过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内水质指标异常：在水域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或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可能在距离水体超过 2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距离水体距离在 100-200m 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4) 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预案后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总指挥发布预警、调整预警级别及解除预警。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应急协调办公室及时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各级预警，由各专项工作组履职部门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为应急指挥机构中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3.2.4 预警行动

3.2.4.1 橙色预警行动

- (1)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事件信息。
- (2) 指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测、调查。
- (3)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研判事故的级别。
- (4)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4.2 红色预警行动

- (1) 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受应急指挥部任命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3)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4) 通知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 (5)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9)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0)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1)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重大（红色）预警信息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一般（橙色）预警信息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调整和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

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值班电话，或通过 12345 热线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报告。

(2) 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事故）、交警云溪大队（遇交通运输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事故）、区应急管理局（遇安全生产事故）、区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3.3.3.1 报告和通报的内容

(1) 初报

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情况。

(2) 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信息或到现场勘察信息，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3.3.3.2 报告的形式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根据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污染物进

入水源地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距离取水口的距离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供水区域是否能够紧急供水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依据。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负责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然后组织开展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过程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应急处置措施效果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3.5.2.1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内容

应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监测项目、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3.5.2.2 应急监测重点

根据污染带的扩散情况，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

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监测的点位和监测时间随污染带的移动实施变化。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5.2.3 应急监测原则

(1) 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

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经初步研判污染物可能发生地，责令相关部门或属地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和选矿企业、有色冶炼企业、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化学品运输船舶、化学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由现场总指挥组织专家会商后，指令有关部门按照安全规程实施切断污染源；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

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由应急专家组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报应急监测的信息制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由区水利局下属双花水库管

理所负责，调用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如救援打捞设备、吸油棉、围油栏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库区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等应急工程设施；如泄洪闸、导流渠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负责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请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发布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1）回收化学品等的处置

清除收集的化学品和泄露的油品，可通过相关生产企业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后难以利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清污作业结束后，沾染化学品的砂石需要处置，在不能及时运走的情况下，必须临时存储这些沾染化学品的砂石，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油品和化学品应急设备的清洗与保养

应急设施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被化学品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清洗遗留下来的含清洗剂和污染物的废水需收集，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后期处置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应对场地污染状况

进行评估，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土壤或水生态系统修复。

（4）跟踪监测

继续监控水体中的污染物，观测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次，直至污染水体及取水口的水质稳定回到事发前的状态。

（5）如出现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调查组对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1）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肇事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2）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党纪政要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或建议；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调查报告。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损失、改进措施建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部

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 继续跟踪双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4)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应急队伍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组织本行业的应急队伍培训。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及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报告医疗救治信息，落实救治经费，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

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区水利局。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应急协调办公室定期组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呈报批准后重新发布。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